

2022年度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是龙岗区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单位，主要职责包括以下：（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工作计划与政策，统筹推进全区社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三）负责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审批和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工作。负责全区“夕阳红”都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特殊护理与养老服务培训指导工作。（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工作，承担街道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协调边界纠纷。（六）负责全区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进社区建设、管理和服。督促指导全区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协调指导各街道社区“民生微实事”推进工作，并做好项目审核备案工作。（七）负责全区社会组织党建的督促指导工作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监督工作，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八）负责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和社会捐助站（点）管

理。负责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负责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的受理初审工作。（九）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涉外婚姻登记工作。（十）承担本机构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的领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内设6个科室：办公室、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科、审批服务和法制科；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和区婚姻登记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4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7.3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39.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9.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7.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53.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68.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1.43
总计	30	7,300.38	总计	60	7,300.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53.89	7,253.63	0.00	0.00	0.00	0.00	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89	6,223.63	0.00	0.00	0.00	0.00	0.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01.31	5,601.05	0.00	0.00	0.00	0.00	0.26
2080201	行政运行	1,468.24	1,467.98	0.00	0.00	0.00	0.00	0.2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3.56	3,9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43	12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08	4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8	20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6	1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2	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63	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63	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63.08	3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63.08	3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77	30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50.49	25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0.49	25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8	5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8	5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88	6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88	6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3	16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85	45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7.34	1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34	1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34	1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8.95	2,397.74	4,871.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9.66	1,726.28	4,513.3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17.10	1,477.60	4,139.5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84.03	1,477.60	6.43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3.56	0.00	3,953.56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43	0.00	129.43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08	0.00	49.08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6	20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3	13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2	68.22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80	0.00	10.8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80	0.00	10.8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63	42.6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63	42.6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63.08	0.00	363.08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63.08	0.00	363.0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06	58.57	250.4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50.49	0.00	250.4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0.49	0.00	250.4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7	5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7	58.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88	612.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88	612.8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3	162.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85	450.8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7.34	0.00	107.3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34	0.00	107.3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34	0.00	107.3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4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3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39.66	6,239.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9.06	309.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2.88	612.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7.34	0.00	107.3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5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68.95	7,161.60	107.3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17	21.1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90.12	总计	64	7,290.12	7,182.77	107.3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61.60	2,397.74	4,76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9.66	1,726.28	4,513.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17.10	1,477.60	4,139.5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84.03	1,477.60	6.4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3.56	0.00	3,953.5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43	0.00	129.4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08	0.00	49.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	0.00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6	206.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3	137.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2	68.22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80	0.00	10.8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80	0.00	10.80
20808	抚恤	42.63	42.6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63	42.6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63.08	0.00	363.08
2081006	养老服务	363.08	0.00	36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06	58.57	250.49
21004	公共卫生	250.49	0.00	250.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0.49	0.00	25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7	58.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7	58.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88	612.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88	612.8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3	162.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85	450.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8.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3
30101	基本工资	198.16	30201	办公费	28.59
30102	津贴补贴	583.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3.3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9.5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8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22	30207	邮电费	6.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74	30214	租赁费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9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3
30302	退休费	204.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2.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2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1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85.80		公用经费合计	11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7.34	107.34	0.00	107.3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07.34	107.34	0.00	107.3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7.34	107.34	0.00	107.34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7.34	107.34	0.00	107.3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5	0.00	10.60	0.00	10.60	0.25	6.18	0.00	6.18	0.00	6.1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7,300.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253.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46.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09.09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资助金将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合同的尾款，以及全区社工服务项目入库前，原区民政局统一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延续至5月的经费，不再统筹其他预算单位6至12月份购买社工服务经费。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民政专项资金原政策《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10月31日到期不再执行，2022年仅针对政策有效期内的存量人才进行资助，人才发展专项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4.32万元，下降65.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资助金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

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的尾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拨款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8.2%，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代扣代缴基本账户利息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7,300.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268.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97.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5.51万元，增长33.8%，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2022年2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和区婚姻登记中心人员经费由区民政局本级统一编制预算。

2. 项目支出4,871.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85.94万元，下降5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资助金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工服务项目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的尾款，以及全区社工服务项目入库前，原

区民政局统一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延续至5月的经费，不再统筹其他预算单位6至12月份购买社工服务经费。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民政专项资金原政策《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10月31日到期，不再执行，2022年仅针对政策有效期内的存量人才进行资助，人才发展专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253.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46.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09.09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的尾款，以及全区社工服务项目入库前，原区民政局统一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延续至5月的经费，不再统筹其他预算单位6至12月份购买社工服务经费，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民政专项资金原政策《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10月31日到期不再执行，2022年仅针对政策有效期内的存量人才进行资助，人才发展专项

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4.32万元，下降65.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资助金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的尾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拨款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68.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6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0.56万元，增长4.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疫情防控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4.84万元，增长377.1%；主要变动情况：为缓解疫情期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压力，保障在院老年人生命安全，为养老服务行业纾困解难，市民政局申请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我区疫情期间5家民办养老机构发放4-8月份临时补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85万元的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8万元，增长26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6万元的5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8万元，增长26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6万元的5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8万元，增长26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2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为机构改革，撤销区慈善会办公室和区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新成立区婚姻登记中心。原区慈善会办公室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区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纳入民政局本级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6.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2022年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国有资产占有量0辆，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核定调拨我局的3辆公务用车因行驶证登记单位为企业、使用时间较长达报废年限且车况较差、无法重新核编等原因，正在走车辆报废等处置程序，无法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及入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19万元，增长4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2022年2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和区婚姻登记中心运行经费由区民政局本级统一编制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46.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28.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6.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1个，二级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4763.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慈善超市经营、社会福利救济金等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7.3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本项目主要工作成效为：一是新培养3名社工人才考取社会工作硕士学历并在龙岗区服务超过3年，人才队伍素质进一步增强。二是补助1名遭遇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社工人才，留住优秀社工人才在龙岗区服务。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6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支出绩效情况为“优”，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

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党组织建设、婚姻登记工作、审批服务工作经费等30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430.82万元，执行数7,268.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8%。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加强民政政治建设；二是社会救助高效及时，切实增强社会救助的时效性、便捷性、高效性，为困难群众提供防疫指引、心理辅导、资源链接、转介救助等服务；三是养老服务提质增效，通过《龙岗区“幸福家园老有颐养”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从制度机制、服务体系、健康管理、产业发展、要素支撑、社会氛围等六大方面着手，明确龙岗“十四五”期间养老工作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将党委政府的决策上升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愿和自觉行动；四是社区建设精细治理，创新社区规模大小和管理难度综合评定方法并进行分类管理，按照“总量不变、优化为主、管理均衡”的原则，完成横岗街道六约、红棉、华侨新村、志盛社区规模优化调整，破解了社区边界不清晰、规模大小不一、资源配置不合理、服务管理不均衡等问题，为基层治理精细化奠定基础；五是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强化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创新构建区社会组织党委和行业党总支“1+N”党建工作体系，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培育力度，创新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全年新增社会组织166家，全区共有社会组织1949家，数量居全市各区前列。发现的问题

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度不够理想；部分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根据绩效指标编报的原则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各项绩效指标；二是优化年度执行计划，加强日常预算执行的管理工作，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三是做好项目规划，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控，有效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

党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效益主要是通过深化“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性修养，强化思想武装，实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100%覆盖，进一步增强我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员的政治意识、服务意识。

婚姻登记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5.51万元，执行数为95.1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效益主要是完成结婚登记13,008对，完成离婚登记3,919对，完成2022年度婚姻登记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及归档，推广免费结婚登记颁证制度，推广免费婚姻家庭辅导政策，保证婚姻登记业务有序开展，促进婚姻家庭和谐。

审批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8万元，执行数为3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效益主要是加强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作用，进一步清理规范区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强化社会组织相关监管措施，提高服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161550300505	项目名称：	党组织建设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99663.82	10	99.83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99663.8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增强我区“两新”组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造就一支高素质党员人才队伍。			进一步增强我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员的政治意识、服务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优秀”等次数量	≤30%	0.28	10	10
质量指标			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每年党员发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党务干部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购买党建学习书籍和党报党刊金额	≤7万元	6.8974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	0	0	
总分						100	99.98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6155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5100.00	955100.00	951205.58	10	99.59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5100.00	955100.00	951205.5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等服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婚姻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及归档；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补录工作；按照区档案馆要求整改婚姻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等服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婚姻登记17448份档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结婚登记量	20000对	完成结婚登记13008对	4	2.78	新冠疫情影响群众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离婚登记量				10000对	完成离婚登记3919对	2.5	1.37	新冠疫情影响群众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数字化档案整理录入				17000份	完成档案录入17448份	4	4		
质量指标			结婚登记量	100%	已达标	3.5	3.5		
			离婚登记量	100%	已达标	4	4		
			数字化档案整理录入	100%数字化档案整理录入	100%	4	4		
			婚姻登记证书	证书全部合格，无损坏	全部合格，无损坏	4	4		
时效指标			结婚登记量	现场办结	已办结	4	4		
			离婚登记量	现场办结	已办结	4	4		
			数字化档案整理录入	按时完成数字化档案录入	按时完成	4	4		
			婚姻登记证书	按时送到	按时送到	4	4		
成本指标			数字化档案整理录入	不高于年度预算	不高于	4	4		
			婚姻登记证书	按实际价格购买	按实际价格购买	4	4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预约分流措施实施情况	100%	已达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结婚登记颁证的推广程度	100%	已达标	10	10	
			免费婚姻家庭辅导的推广程度	100%	已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9%	已达标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	0	0	
总分						100.0	97.61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161500000012	项目名称：	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8000.00	308000.00	307998.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8000.00	308000.00	307998.9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作用；继续推进社会组织“多证合一、一证一码”，保证全区社会组织换证工作；进一步清理规范区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强化社会组织相关监管措施，提高服务水平			加强了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规范管理；推进了社会组织“多证合一、一证一码”；规范了区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强化了社会组织相关监管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数量	不低于150份	出具意见书270份	15	15	
		质量指标	法律文书规范率	100%	法律文书均符合规范性要求	15	15	
		时效指标	法律文书审查及时率	100%	法律文书按规定时限出具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费用	不超过14万元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2022年度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能力有效提高	有效发挥作用	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明显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未收到服务对象不满意的反馈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	0	0		
总分						100	100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0300002713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工人才激励机制、引进专业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培养本土人才、进一步提升社工服务水平。				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工人才激励机制、引进专业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培养本土人才、进一步提升社工服务水平。按照实际社工人才申请的情况给予4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奖励资助社工人才数量	7项	4项	10	6	按照实际社工人才申请的情况给予资助
		质量指标	全区社工持证率	80%	1	20	20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及时	100%	1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过预算数	100%	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工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龙岗区社工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龙岗区社工服务水平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人才满意度	100%	1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	0	0		
总分						100	96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